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1]7-6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杰鑫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模板加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蒿兴路8-11号。项目租用威海水木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2336.88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项目建成后加工生产各类塑料模板约15000m²/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去料等过程中塑料板材产生的塑料碎屑,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委托车辆运输送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临港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细屑、废包装等,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细屑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